



親愛的新同學：

歡迎您們來到正道福音神學院，成為正道的一員，我們將有一段時間生活相處在一起，我們學校的異象是「成為亞洲學生首選的華語神學院」。願您們好好接受裝備，好叫您們能在國度中成為一個合神心意的僕人。

學校注重「靈命、學識、生活、事奉」這四方面的平衡。學識方面，您們在課堂、圖書館、書本可以得到。靈命卻不只在書本上，而是在與家人的生活中、與他人的互動中、並所面對的事務中體驗出來，而這些都會影響您們的事奉。其實最基本的是靈命的塑造，這不是密集課程可以學出來的，而需經年累月倚靠聖靈，一點一滴去操練出來的。唯願當您們在注意學識、生活、事奉時不忘以靈命為重，唯願在正道之學習成為您們一生的幫助。

敬祝

以馬內利

院長 陳敏欽牧師

前 言

首先歡迎各位正道福音神學院“新鮮人”加入福音使者裝備的行列，我們知道要成為合主心意的工人除了必須接受學識上、靈命上的操練之外，更需要接受各種不同生活層次的操練。俗語說得好『在家日日安，出外迢迢難』，這是提醒我們身在他鄉該如何面對新的環境及不同的習俗。

本院學務處特編有“學生手冊”，內容有學院使命、新生入學指引，並分為：靈命、學識、生活及事奉等多項的介紹，主要的目地乃幫助學生們於最短時間內有效地適應新的環境及生活。

除本手冊之外，其他相關資訊可向學務處查詢，也隨時歡迎您提供最新的資料給學務處，以便日後修正。

學院使命

在靈命、學術、事奉、生活上，裝備僕人領袖，有效地服事基督的教會，宣揚福音。

新生入學指引

一、申請宿舍（請先洽學務處）

1. 全修生申請宿舍
2. 短期借宿

二、赴校報到

1. 參加新生訓練
2. 教務處報到
 - a. 註冊
 - b. 選課
 - c. 到會計室繳費
3. 學務處報到
 - a. 領學生手冊
 - b. 辦理學生證

享有成功靈修生活的建議

與神會面最好的時間是每天的開始，因為在早上我們的思想清醒，而新鮮的一日正等著我們去開始。但若有特別原因使我們必須採取別的時間，最好也能將這時間安排得越早越好。選擇一個適合的時間，使你能夠從容不迫，也不受打擾地來到神的面前。

選擇一個你可以經常單獨使用的地方。你一定要以正確的動機開始，而不應以交差作動機。你想花時間單獨與神在一起的原因很簡單，是因為你愛祂。你盡心、盡性、盡意愛祂，所以你迫不及待地走到那特別的寧靜地點，與祂在一起。

這是崇拜和禱告的時間，而不是研經時間。用另一段時間來查考聖經，這樣你的靈修時間便不需很長。馬凱莎（Catherine Marshall）說：「很久以前我就曉得，除非我在一天的開始時，至少有一段簡短的崇拜和禱告時間，否則那天會過得很不對勁。通常我會在這段時間裡問：『主啊，你今天有特別的話對我說嗎？』」。

以下是一個實用簡單靈修程序：

- a. 讀一段聖經，或者是一篇讚美神的詩篇。
- b. 禱告，你可以遵照以下的綱要，為了便於記憶，可用英文縮寫 ACTS 幫助你。
 - A. 尊崇（Adoration）。讚美神的本性，告訴祂你愛祂、尊崇祂、敬拜祂。
 - C. 認罪（Confession）。省思是否有不討神喜悅之處並請求主赦免與更新。
 - T. 謝恩（Thanksgiving）。為祂所成就的、為周圍的人和所發生的事而感謝祂。

- S. 代求 (Supplication)。把一切祈求帶到祂面前。
- c. 聆聽，在每段禱告期間，停頓下來聆聽，讓祂對你說話。如果時間允許，可以就所讀的聖經安靜默想。

週三崇拜

週三崇拜指全院及週間崇拜(包括:禱告會、畢業講道或其它特別活動),每學期約 15-16 次(全院崇拜約 9 次/週間崇拜約 6 次),設立的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生建立一個敬拜神的生活,吸收諸多傳道前輩生命與事奉的精華,進而發展成熟的基督徒生命。每一位全修生(每學期修 12 學分以上)都必須全程參加;也鼓勵選修學生一同參與。如有困難無法參加崇拜,請假手續如下:

請假項目:

崇拜 9:30am~11:00am

小組活動/學生活動 11:00am~12:00pm

注意事項:

1. 每學期最多請假兩次,請假前,請先填寫請假單並得到學務處批准後,請假才算生效。
2. 請務必通知您的輔導老師,並告知請假原因。
3. 如因緊急事故而無法事先請假者,需於當天以電話告知學務處與輔導老師,而後行補填請假單。
4. 請勿透過他人代為口頭請假。
5. 無故缺席二次以上之紀錄將會留在學生個人檔案,同時在這段期間將會喪失一些權利。如:選舉權、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等。

週三崇拜的出席率將列為畢業要求:

- A. 全修生(包含道碩、研碩及證書科): 共計每學期必須出席
全院崇拜及週間崇拜 9 次,畢業前,道學碩士必須出席至

- 少 54 次，基督教研究碩士必須出席至少 36 次，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必須至少出席 18 次。未達出席標準將影響畢業資格審核。**每學期全院崇拜及週間崇拜最多可請假二次。**
- B. 選修生(包含道碩、研碩及證書科):每學期必須出席 3 次, 最多得請假一次。
 - C. 夜間生(包含職碩及證書科):每學期必須出席 3 次, 最多得請假一次。另於週間晚上或周六安排崇拜與小組活動。
 - D. 南區教學中心:每學期必須出席 3 次, 最多得請假一次。

因故請假者需看崇拜影片，並於二週內繳交 1000-1500 字心得，以代替該次的崇拜出席。

禱告會

本院不單訓練學生「站起能講道、出去能宣教」，也盼望整個學院及學生能成為「跪下能禱告」的人。「舉起禱告的手」是禱告會的宗旨。因此，為著鼓勵全體教職員及學生參與禱告會，學院及宿舍皆有舉辦定期禱告會，學院也按著需要設立 40 天連鎖/禁食禱告網。**禱告會安排於週間崇拜中舉行。**

靈修生活

1. 學生統一採用”靈命日糧”作晨更每日靈修材料。
2. 鼓勵每日寫靈程札記，或透過關懷小組(鼓勵三人為一伍彼此守望)。
3. 每學期輔導老師會針對靈程札記做確核評估。
4. 鼓勵宿舍按需要舉行晨更或晚禱。

學前靈修會

為了促進全院師生共同領受異象，同心同行，學院於每學年開學前一週舉辦「學前靈修會」。全時間同學必須全程參

加，如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並於事後看影片及繳交心得報告(1000-1500字)。無故缺席或沒有看影片及繳交心得報告者，紀錄將會留在學生個人檔案一年，同時在這段期間將會喪失一些權利。如：選舉權、獎助學金申請資格等。並將會收到學務處的警告通知並送教務會議討論。全修生：畢業前道碩至少全程參加2次，研碩及證書科至少全程參加1次。選修生於畢業前必須選擇一次全程參加。

關懷輔導小組

關懷小組成立的目的是為關懷學生團體生活並輔導學生把信仰落實到生命與生活中。

成員一結合了全修生及選修生的學生，由輔導老師協助帶領。

學位學制

一、教牧學博士科

宗旨

提供現任全職傳道人或相關的專業服事者再進修的機會，以提昇其個人靈命成熟，充實其神學根基，發展傳道之專業品質。

目標

幫助學員更有果效的在其服事崗位上服事，目標包括了三方面：聖經與神學、個人及事工。

1. 聖經及神學目標

- a. 學員能在各樣的服事情境產生可有果效應用的聖經與神學架構；
- b. 學員能使用這種神學架構來評估和改善學員現有的事工果效
- c. 學員能使用有博士科程度的深度與廣度的研究方法在所選擇的領域裡做專業的研究
- d. 學員能獲得一生研究聖經與神學的學術能力來更有果效的教導神學的話語

2. 個人目標

- a. 學員能夠反思人生經驗來得到醫治與成長
- b. 學員能夠透過靈修的訓練來塑造合神心意的品格
- c. 學員能夠為自己規畫永久學習和改進的方向

3. 事工目標

- a. 學員能提昇各種服事上的技巧：如講道、領導、協談、行政、尋求異象、教育課程的設計、溝通及跨文化事

工等等

- b. 學員能夠在後現代及多元文化的環境有果效的傳達神的話語
- c. 學員能夠更有果效的管理教會或福音機構
- d. 學員能夠建立一個世界觀來傳揚神的信息給不同的文化及種族
- e. 學員能夠訓練其他領袖，並且幫助加強他們在教會或福音機構的服事能力

入學資格

1. 具道學碩士畢業或道學碩士同等學歷，成績總平均 3.0 (B 或 83.5-86.4%) 以上。入學成績平均未達要求者，可先試讀二個課程，若此兩科成績平均達 B 以上則可正式入學。
2. 道學碩士畢業後全職事奉滿三年以上，有實際成效，或畢業後全職事奉滿二年，但在畢業以前有超過二年全時間事奉的經驗者。
3. 有兩位以上同工 (牧師/長執) 推薦者。
4. 具備英文閱讀與書寫能力。

課程內容與安排

1. 學員必須修習 46 學分 (含 40 學分的課程，2 學分的畢業論文草案，4 學分的畢業論文)。
2. 課程分為五類：聖經課程、教牧學課程 (含領導和解經講道學)、宣教學課程、協談學課程，與其他。畢業學分內同一類課程不得超過五科。
3. 所有課程一律以密集班方式開課，密集上課一週，每科四學分。
4. 教牧博士科學期分為冬季 (十一月至三月) 及夏季 (四至八月)。

5. 冬季密集班：每年一至二月開課。
6. 夏季密集班：每年六至八月開課。
7. 每科至少須有五人註冊，方得開課。

修業期間與地點

1. 修業期限（含課程部分及論文部分），至少三年，至多六年得申請延期一年。特殊個案個別處理。
2. 校外授課或轉學學分不得超過畢業學分的五分之二，其兩者的總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畢業總學分至少一半必須在台灣正道上課。

必修課程

- PTS815-TW 地方教會信徒靈命塑造 (4)
TSS870-TW 教牧學博士科研究方法論 (4)
TSS871-TW 畢業論文計劃書 (2)
TSS872-TW 畢業論文 (4)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46 學分，成績總平均 3.0（B 或 83.5-86.4%）以上。
2. 完成畢業論文，並通過論文口試。
3. 完成離校手續。
（詳細內容，請查閱教牧學博士科學員手冊。）

二、道學碩士科

宗旨

裝備個人在不同的服事環境中作牧養事工，諸如牧會服事、跨文化宣教、植堂事工、基督徒教育、神學教育、基督教機構，以及大眾傳媒等。這是許多教會和宗派按牧所要求的學位，雖然並非每位就讀此學位者會尋求被按牧。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各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熟練聖經原文的基礎，以及解經的技巧；
 - b.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c. 學習基督教神學歷史性及系統性的發展；
 - d.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優秀的牧會能力和領導技巧，藉由
 - a. 學習牧會領導、輔導、和講道等各種服事的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 b.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績總平均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並清楚蒙召或有志一生專職事奉上帝。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和聖經常識和英文能力測驗(非為錄取的絕對考量)。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科目共 78 學分，選修科目 12 學分，共 90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三年，最多七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原文 (6 學分)

LAS511-TW	希臘文	(3)
LAS531-TW	希伯來文	(3)

2. 聖經內容 (21 學分)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OTS559-TW	先知書研究	(3)
OTS527-TW	歷史書研究	(3)
OTS553-TW	詩歌智慧書	(3)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NTS556-TW	保羅書信	(3)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3. 神學與歷史 (21 學分)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TSS534-TW	神、聖經與基督	(3)
TSS535-TW	救贖、聖靈與成聖	(3)
TSS537-TW	教會與末世	(2)
CHS510-TW	教會歷史	(3)
CHS531-TW	台灣教會與社會	(3)
TSS500-TW	釋經學	(3)
TSS531-TW	基督教倫理學	(3)

4. 實踐神學 (27 學分)

PTS517-TW	靈命塑造	(3)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PTS521-TW	講道學 I	(3)
PTS524-TW	講道學 II	(3)
PTS540-TW	教牧學概論 I	(2)
PTS541-TW	教牧學概論 II	(2)
CES511-TW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PCS541-TW	協談學概論	(3)
MCS541-TW	宣教學概論	(3)
MCS531-TW	開拓與植堂/	
MCS551-TW	教會增長(2 選 1)	(2)

5. 實習教育 (3 學分)

FES501~506-TW 實習教育 (六學期) (3)

道學碩士科			
三年必修課程表 (2012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 一 年	靈命塑造	(3)	歷史書研究 (3)
	摩西五經	(3)	保羅書信 (3)
	希臘文	(3)	神、聖經與基督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釋經學 (3)
	個人佈道	(3)	基督徒教育概論 (3)
	神學治學法	(1)	實習課 2 (0.5)
	實習課 1	(0.5)	
		16.5	15.5
第 二 年	希伯來文	(3)	詩歌智慧書 (3)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協談學概論 (3)

年	救贖、聖靈與成聖	(3)	教會歷史	(3)
	講道學 I	(3)	講道學 II	(3)
	實習課 3	(0.5)	實習課 4	(0.5)
		12.5		12.5
第三年	先知書研究	(3)	台灣教會與社會	(3)
	教會與末世	(2)	基督教倫理學	(3)
	教牧學概論 I	(2)	教牧學概論 II	(2)
	開拓與植堂	(2)	教會增長	(2)
	宣教學概論	(3)	畢業講道	(0)
	實習課 5	(0.5)	實習課 6	(0.5)
		12.5		10.5
	開拓與植堂/教會增長(二選一)			

教會生活的參與及實習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生活，及按規定在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實習，以了解未來服事之對象，並熟悉事奉工作之運作。如有需要，實習督導會輔導學生加入適當的教會或機構實習。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就讀本院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學生修滿一年(至少 26 學分) 後，如欲轉入本院道學碩士科，必須在畢業前一學期填寫申請表格並繳申請費，但必須經過招生委員會面談通過後始得接受。
3. 其他轉學分規定請參看「教務規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本院 90 學分，成績總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完成規定的實習課程。
3. 完成離校手續。
4. 尚欠 3 或以下的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三、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宗旨

裝備個人在不同的環境中作專門性的服事，使之兼備專業和基督教的知識，達成特定的事奉目標。

目標

此課程在於培養、塑造學生獲得以下素質：

1. 健壯的個人屬靈生命與品格，藉由
 - a. 投身在課程中品格塑造的學習過程；
 - b. 參與所要求的、或選擇性的團體及個人的活動；諸如校園崇拜、靈修會、禱告會等。
2. 通達的聖經和神學知識，藉由
 - a. 掌握聖經全面性的內容和信息；
 - b. 學習基督教神學系統性的發展；
 - c. 接受訓練以致有能力作批判性、合乎聖經、和神學性的思考。
3. 在專門性的服事上能勝任的專業技巧，藉由
 - a. 學習與個人事奉目標相關的各種技巧原則；
 - b. 透過課堂上的模擬演練，和實習教育中的各種服事，對上述技巧作出整合性的應用。

4. 能適應不同文化環境的準備，藉由
 - a. 參與跨文化宣教的服事；
 - b. 與來自不同背景的人接觸與互動。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成績總平均在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和聖經常識和英文能力測驗。

課程內容與安排

必修共 41 或 42 學分，選修科目 19 或 18 學分，共 60 學分。

修業期間和地點

最少二年，最多五年，得申請延期一年。

必修科目

1. 聖經內容 (15 學分):

OTS542-TW	摩西五經	(3)
OTS559-TW	先知書研究	(3)
NTS546-TW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NTS556-TW	保羅書信	(3)
NTS578-TW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2. 神學與歷史 (12 或 13 學分)

TSS502-TW	神學治學法	(1)
TSS534-TW	神、聖經與基督	(3)
TSS535-TW	救贖、聖靈與成聖/(3)	
TSS537-TW	教會與末世(二選一)	(2)

TSS500-TW 釋經學 (3)

CHS510-TW 教會歷史 (3)

3. 實踐神學 (12 學分)

PTS517-TW 靈命塑造 (3)

MCS527-TW 個人佈道 (3)

PTS521-TW 講道學 (3)

CES510-TW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4. 實習教育 (2 學分)

FES501-504-TW 實習教育 (四學期) (2)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兩年必修課程表 (2012秋季起適用)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 年	靈命塑造	(3)	保羅書信 (3)
	摩西五經	(3)	釋經學 (3)
	福音書與使徒行傳	(3)	神、聖經與基督 (3)
	個人佈道	(3)	基督教教育概論 (3)
	神學治學法	(1)	實習課 2 (0.5)
	實習課 1	(0.5)	
		<u>13.5</u>	<u>12.5</u>
第二 年	先知書研究	(3)	教會歷史 (3)
	一般書信與啟示錄	(3)	實習課 4 (0.5)
	講道學 I	(3)	3.5
	教會與末世	(2)	
	救贖、聖靈與成聖	(3)	
	實習課 3	(0.5)	
		<u>14.5</u>	

救贖、聖靈與成聖/教會與 末世 (二選一)

教會生活的參與

學生在學期間，必須參與地方教會之生活。

轉學生

1. 本院或本院所認可其他神學院碩士科轉學生，成績平均 3.00 (B, 或 83.5%) 以上者，得按本校規定申請轉入本科。
2. 請參看「學制規定」裏的「轉換學分原則」。

畢業條件

1. 依規定修滿 60 學分，成績平均 2.0 (C 或 75%) 以上。
2. 完成離校手續。
3. 學生尚欠 3 或以下選修學分始能畢業者，可申請參加當年度之畢業典禮，但必須先註冊當年度之暑期密集班，把尚欠之學分修完始發畢業證書。

四、基督教研究證書科

宗旨

為一般信徒即在教會或福音機構中的帶職事奉者，提供一系列的基要神學課程而設。

目標

使學員接受裝備後，能幫助個人進深且更有效的參與服事。

對象

信徒領袖，長執同工，主日學老師，團契輔導，短宣事奉者

及提早退休全心事奉者。

入學資格

1. 正式四年制大學或神學院畢業，具有學士或更高學位，且平均成績在 2.67(B-或 80%) 以上。
2. 重生得救受洗滿二年以上。
3. 品格高尚，靈命成熟，有牧師或教會領袖之推薦。
4. 通過神學觀念、聖經常識和英文能力測驗。

修業年限與地點

全時間上課，一年可取得結業證書，部分時間選課，最長可延伸到五年。

必修學分

30 學分，學生可按個人興趣或事工需要選課。

特點

修滿 30 學分即可得「基督教研究證書」，課程安排彈性大，可按個人時間選課，不用離職就可完成。證書科學分為碩士科學分，學員經錄取轉入本院之碩士科者，所修學分得依規定轉入。

教 務 規 則

一、入學辦法

A. 入學委員會

1. 本院各科入學審核工作由「入學委員會」統籌辦理。
2. 入學委員會由教務長和教授代表組成。

B. 入學資格（見各科規定）

C. 報名手續

- 1.向教務處註冊組或從本院網站索取報名資料。
- 2.填妥各項報名表格、見證書，連同
 - * 三張 2 吋證件格式照片
 - * 大學/神學院畢業證書影印本乙份
 - * 申請費用 (碩士科及證書科 NT.1,500；教牧博士科 NT.2,000)一同寄回本院。
- 3.申請最高學位大學院校正式成績單，並請他們直接寄到本院。(非中文/英文大學或神學院畢業，成績單請附中或英文翻譯)
- 4.推薦書兩份，請推薦人直接寄到本院。
- 5.本學院採學期制，每學期均可申請入學。
- 6.經初審合格，即安排入學考試與面談。(教牧博士科不需要入學考試。)

D. 特殊申請手續:

1. 離婚/再婚/分居申請者:請對下列幾點寫 1 至 2 頁的說明。
 - ❖ 大略的情況，包括婚姻協談和合好的嘗試。
 - ❖ 你對聖經中關於離婚的教導的看法，你的情況與這教導有何關聯。
 - ❖ 你預見這對你未來事工會帶來怎樣的影響。

E. 入學考試與面談

- 1.入學考試分聖經新舊約常識、神學觀念與英文能力測驗，博士班免試。
- 2.考試地點在新北市新莊校區；其他地區，委請當地適當牧者或教會領袖主持。
- 3.申請道學碩士、基督教研究碩士及基督教研究證書科入學者都要經過入學委

員會安排之面談。道學碩士面談旨在了解申請者重生得救、蒙召事奉之經歷，已婚者須夫妻一同面談。若是申請者居住於較遠的地方，申請者將會被允許安排電話面試。

F. 錄取通知

1. 審查合格並經入學面談考試及格後，即發出錄取通知，並通知選課註冊日期。請於收到入學通知的兩週內回覆入學意願。
2. 經錄取之新生因故不能於該學期報到入學，得於開學兩星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書面申請延期入學，並辦理保留學籍。延期至多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一學期。

G. 學生類別

1. 正式生：正式錄取，修讀博士、碩士學位或證書科之學生。此類又分全修與選修生。
2. 選讀生：符合入學資格，但未申請任何學科者。
3. 旁聽生：符合教務處旁聽資格者不計學分，此類學生每班不得超過該班上課總人數百分之二十。
4. 先修生：符合入學資格，但未參加入學考試者。通過入學考試之前可先選修兩門課。

H. 無大學學位學生

1. 本院接受少數無大學畢業學士學位者，或須補修學士學位或學分者。此類學生之錄取每年不得超過當年入學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且須試讀一學年。
2. 申請以此類學生入學者，必須是：三十五歲以上有困難完成大學學位者，在教會事奉確有傑出成效且有教會長執會正式決議推薦。

3. 試讀以一年為限，通過者晉入正式生，但須按本院規定補修大學或同等學位學分；不通過者，得退學，或繼續修課，但畢業時只得修業證明。

I. 新生訓練

1. 新生必須參加新生訓練，每學期開課前舉行。
2. 新生訓練內容包括：教務規則、校園參觀、圖書館與環境介紹及學院生活須知等。

二、學制規定

A. 學年與學期

1. 每學年分二學期授課，秋季九月至一月，春季二月至六月。
2. 冬、夏季安排密集課程，另有學生暑期實習。
3. 每學期共十五週，第十六週為期末考試週。

B. 學分成績

1. 請假或曠課達到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二者，該科學分不計。
2. 學期成績以 C-(70 分)為及格；D-(60 分)以上者得准補考一次。補考及格者以 C-(70 分)計。
3. 學期成績採英文字母等次和分數記錄，其換算如下：

<u>等級</u>	<u>分數</u>	<u>平均積分</u>
A	93.5 - 100.0	4.00
A-	90.0 - 93.4	3.67
B+	86.5 - 89.9	3.33
B	83.5 - 86.4	3.00
B-	80.0 - 83.4	2.67
C+	76.5 - 79.9	2.33

C	73.5 - 76.4	2.00
C-	70.0 - 73.4	1.67
D+	66.5 - 69.9	1.00
D	63.5 - 66.4	1.00
D-	60.0 - 63.4	0.67
F	59.9 or 以下	0.00
P	Passed	
NP	Not Passed	
I	Incomplete grade	
IP	Course in Progress	
IS	Independent Study	
WP	Withdraw with passing grade	
WF	Withdraw with failing grade	
NR	Not Reported	

4. 部份課程得以「P」或「NP」登錄，「P」者不列入平均積分。
5. 退課登錄：第 1~7 週沒登錄，第 8 週起登錄以「WP」或「WF」，沒有學分，不影響平均積分。

C. 作業規定

1. 各科作業須於每學期最後一個週五前繳交。
2. 碩士科課程，學生未能按規定繳交作業者，可在學期結束前向註冊組申請作業延期，經該科教授之同意後，繳交延期費用，由註冊組同工存檔，成績暫列「I」。
3. 申請延期繳交作業之學生，必須在該學期結束後三個月內補繳與該科教授，將其成績改為一般等級（A 至 C-或 F）。
4. 未按規定繳交作業者，該科教授可自行決定給予該生降低成績或「F」，凡必修科得「F」之學生，必須重修該科。

D. 註冊與選課

1. 新舊生均必須按照指定時間註冊，逾期註冊需繳交遲註冊費。
2. 註冊手續必須按教務處規定步驟進行。
3. 學生選課時必須按所屬科系和年級為決定因素，且以必修科目為優先。碩士科學生每學期以選修 18 學分以內為原則〈不含密集課程〉，超過者必須向教務處申請且獲通過。
4. 碩士生每學期必須最少修 12 學分，博士生最少 6 學分，方被算為全時間修讀學生。
5. 學生需依規定繳費，若有困難得依規定向會計室申請分期付款，或向學務處申請補助。

E. 加退選課

一般學期開課後七週內，學生可以退選課，第二週起需交手續費。自第三週起不得加選、旁聽課程。博士科和密集課程另計。學費退費方法請見「退費標準」(請參考 P.27)。

F. 個別指導

1. 學生若因特殊需要有意研讀某專題者，可申請作獨立研究，由本院指定教授予以指導。獨立研究之學分總數，教牧學博士科不得超過三學分，道學碩士科不得超過九學分，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不得超過六學分。(特殊需要指的是，只差一門課就可畢業，而這門課在過去二年本院沒有開過)有意研究某專題，主要目的是輔導學生就某專題深入研究。研究範圍不是本院正規課程中所列課程。
2. 學生修習獨立研究者，每學期不得超過三學分。

3. 獨立研究的期限與學期期限相同，在該學期中，學生必須與指導教授見面至少三次：第一次為釐定題目、研究範圍和內容。第二次為檢討進度，第三次在學季末舉行。學生必須參與考試或繳交研究報告。經審閱合格，方得授予學分。

G. 休學

1. 學生若休學一個學期，仍需在該學期開學前辦理「學籍保留」手續，以保留其在本院之學籍。
2. 「學籍保留」只有效一學期，學生仍需每學期重新辦理「學籍保留」。
3. 學生若沒辦理「學籍保留」，就會被當作退學處理。
4. 學生可填寫「復學申請」。
5. 休學以二年為最高時限，逾期的學生會被當作退學處理。若要復學，必需重新辦理入學手續。

H. 轉換學分原則

從其他神學院之碩士課程轉到本院之碩士課程

1. 成績必須是 B (83.5-86.4 分) 或以上。
2. 轉學之科目必須是在轉學之前七年之內完成。
3. 轉學之學分總額不能超過學位畢業要求的二分之一。

三、其他

A. 學籍記錄

1. 學生之學籍成績永久保存於本院，個人資料及其他資料依規定保存五年。為保障個人隱私權，非經本人簽名申請，本院不發給此項記錄。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2. 學生有權要求本院將其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發給其指

定對象。請以書面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B. 調閱記錄權利

1. 學生有權調閱個人之學籍成績記錄，若經確認有錯誤或誤報，學生得要求更正。
2. 申請入學之推薦信，若學生已簽名放棄調閱權，不得申請調閱。

C. 語言能力

神學英文：

學生入學考試需經神學英文能力測驗。英文測驗不及格者，須依規定在本院補修英文課程一學期，以增強英文閱讀及理解能力。

費用規則

一、學雜費標準 (2016)

一切費用均以新台幣為單位，費用調整恕不另外通知。
除學分費用外，一切費用恕不退費。
所有費用須在註冊時繳清，或向學務處申請分期付款。

1. 學分費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每學分)	NT.2,200
個別指導 (每學分)	NT.3,000
旁聽 (每學分)	NT.600
雜費 (每學分)	NT.100

本院全時間學生眷屬，學費半價優待。

2. 手續費

報名費：	
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NT.1,500
學費分期付款手續費（每學期）	NT.100
遲註冊費（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NT.200
遲交學費手續費（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	NT.150
遲交學費手續費（教牧博士科）	NT.400
加、退選（一般學期自第二週起，每課程）	NT.150
作業延期費（道學碩士科、基督教研究碩士科、證書科每課程）	NT.200
保留學籍申請費（每學期）	NT.500
證件影印	NT.100
成績單（每份）	NT.100
在學證明（每份）	NT.100
3.其他費用	
學生證補發	NT.100
畢業費	NT.1,000
校友會費用〈申請畢業時繳交〉	NT.1,000

二、學費分期付款辦法（本辦法不適用於密集課程）

1. 註冊時先繳三分之一並繳手續費。
2. 開學後第四週週五之前再繳三分之一。
3. 第八週週五之前繳完餘下三分之一。
4. 未按時付清部分，按照遲交規則處理。

三、退費辦法

學生得於學期結束前退課，凡於第七週週五前退課，學分

費得申請退費。退費標準如下：

碩士科一般課程退費標準：

第一週週五以前	100%
第二週週五以前	90%
第三週週五以前	80%
第四週週五以前	70%
第五週週五以前	60%
第六週週五以前	50%
第七週週五以前	30%
第七週以後	0%

碩士科一週密集課退費標準：

第一天	100%
第二天	90%
第三天	50%
第三天以後	0%

其他密集課退費標準，請洽註冊組。

學生申請退課，本院將於三十日內退費。學生可將退費保留於其賬戶作下學期學費，或主動向會計室提出申請退款。若學生退學離校，請向本院申請退款。

新生訓練

新生訓練於每學期開學前舉辦一次。每一位新生均必須要參加。如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並於下一次新生訓練時補參加。

特別活動

因著特定的節日或事工，學生會及校方視需要舉辦一些特別活動，包括：

A. 一律參加：

1. 學前靈修會
2. 春遊
3. 畢業典禮
4. 神學院聯誼活動

※如因故不能參加者，必須事先向學務處請假

※夜間生須參加學前靈修會(週五晚上至周六時段)畢業典禮(週六)。

※南區教學中心：須參加一次學前靈修會，其它活動則由南區另安排。

B. 自由參加

1. 節慶活動
2. 迎新與送舊 (由學生正道會主導)

學生操行

學生蒙召為牧者或基督教機構事奉者，按聖經規範，理應在行事為人上，足堪為信徒楷模。本院對學生之品格與生

活見證之要求，高於一般社會之期許。學生應遵守法律、尊重憲法的權威和服從學院的政策與校規。學院每學期末會對學生做操行評估，按 A、B、C、D、F 做評比。

「不合宜行為」乃指不符合學生、教職員、學校及教學過程之最大利益的行為。它包括（但不受限）下列諸項目，凡觸犯者將受到處分：

1. 學業上的過失，如：考試作弊、捏造事實、抄襲、及其他課業上不誠實行為；
2. 身體和言語的傷害、恐嚇、脅迫、騷擾等危及他人健康及安全的行為；
3. 使用或持有非法藥物、酗酒、和吸煙等；
4. 性方面的不當行為，如：性攻擊、性騷擾和同性戀行為等；
5. 偷竊及損壞學院或私人物品的企圖或行為；
6. 未經許可持有、複製、或使用學院的鑰匙，以及未經許可進入或使用學院場地；
7. 非法或未經許可在校園內持有槍械、爆炸物、其它武器或危險性化學藥品；
8. 偷竊或不當使用學院的電腦設備，如：
 - a. 未經許可進入、閱讀、或更改職員、教授或私人的檔案；
 - b. 未經許可轉送或刪除學院電腦系統的資料；
 - c. 未經許可使用他人的識別資料或密碼；
 - d.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其他學生、職員或教授；
 - e. 使用電腦設備觀看、傳送或接收猥褻、污穢或其他不當的資訊；
 - f. 使用電腦設備干擾學院電腦系統的正常運作；
9. 打架、口出污穢或粗俗的言語；
10. 違反學院教務的條例與規則。

按加拉太書 6:1-2 的精神，學生操行委員會處理學生事故時，當在基督裡真切關懷學生，使其決議能促成當事人的學習、成長以及專業發展。該學生、學院與教會的長遠福祉乃是委員會決議過程中的首要考量。

為使本院成為一個真正負責且能挽回人的群體，期盼全體師生能共同負起責任，在發現任何同學有不合宜、不道德、傷害本院或其事奉的機構之言行時，即時通知學務處。

學務長接到報告後，當即時進行必要的調查，包括與各個當事者進行溝通，評估雙方能否自行協商解決，或需要進一步處理。如果事情無法解決，學務長當匯整當事者提供的資料向院務會議提出書面報告。

必要時，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約談當事者以作進一步的調查。隨後該委員參考學務長之書面報告，詳加討論，並決定該生是否確實違反校規。如調查屬實，該委員會當向學院的院務會議提出報告。

擔任該委員會主席的學務長當以口頭並書面通知違規的學生，告知院方的決議及任何相關的處分。學生可選擇接受委員會的裁決或向院務會議提出申訴。陳情書必須在收到裁決書後的兩星期內提出。

院務會議收到陳情書之後將會針對此事件予以討論，學生也有機會作書面的澄清以供執行院務會議斟酌。院務會議最晚在 30 天內當做最後的裁決。全院師生皆須順從院務會議的決議，並尋求全院的和諧。

學務處對任何學生的處分都要向教授會議提出報告。所有聽證會的記錄、決議及陳情書由學務處存檔保管。

組織

學生操行委員會

主席：學務長

成員：教務長、教授代表一人

處分方式

1. 警告：初犯者或無意間違反校規者以書面警告。該記錄自生效之日起存檔一年。
2. 留校察看 I：在行為或態度上違反校規者，得予以留校察看一學期。如該生無明顯改正，得勒令休學或退學。
3. 留校察看 II：在課業上違反校規者，除留校察看一學期外，相關課程的學分不予計算。
4. 勒令休學：學生操行委員會決定學生勒令休學之期限。期滿得申請復學。
5. 退學：若學生違反校規之情節重大者，學生操行委員會得給予勒令退學之處分。
6. 上述處分由委員會決議是否記錄在成績單上。保留期限為一至三年，委員會得決議刪除之。

學生訴怨與建議辦法

一般訴怨原則：

學生若有訴怨，應依照馬太福音 18:15-22 之精神，先個別與當事人(含學生和教職員)懇談，以期在事件發生之初即能私下和解。如學生認為無法自行解決，可依照下列程序處理：

1. 若學生無法自行協調，得請學務長或輔導小組老師，在嚴格保護隱私的前提下，協助處理，並於雙方達成協議時終止。必要時，雙方得在協議書上簽名，各自保留一份，第三份送交學務處存檔。

2. 如訴怨無法解決，學生可於兩星期內向學務長提出書面報告，詳述事件發生始末及處理過程。學務長先分別約談當事人，小心查證，然後同時會見當事人，期能解決問題。如訴怨情況已解決，學務長將於兩星期內提出書面報告，當事人必須在記錄上簽名。正本交由學務處存檔，當事人各持有副本一份。
3. 如訴怨與違反校規有關，或當事人確實犯過而無悔意，學務長當將此事件轉介由學生操行委員會舉行聽證會。如與教職員有關，則該部門主管和人力資源部主任將應邀列席聽證會。
4. 若訴怨沒有照上述步驟獲得解決，學生可在兩星期內向院務會議提出陳情。由主席召開聽證會來解決訴怨。委員會可邀請其他成員（如學生正道會會長）列席。委員會當在30天內達成決議，並將上有當事人簽名及填寫日期的裁決書遞交給所有當事人。學務處需將裁決書連同聽證會記錄一併存檔。所有的裁決不得更改，並在院務會議或教授會議中提出報告。如委員會的成員涉案，學務長得委任其他教職員代替之。如學務長涉案，則由院長委任他人取代學務長處理。

性騷擾訴怨原則：

本院按中華民國政府規定，致力提供學生及教職員一個健康的學習和工作環境。校園內之性騷擾破壞教育環境，因此本院盡所能預防並消除此類行為之發生。任何人違反此原則，不但必須自負責任，並需接受懲罰。本原則適用於學院中所有學生、教職員，以及一切工作人員。校外人員，如訪客、外聘工作人員，亦受本原則之規範。

1. **定義：**指直接或間接的性侵犯，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舉止、性要求、言語上或肢體上與性有關的不合宜之言詞或動作。
2. **性騷擾申訴單位：**
 - a. 學務長得受理對學生或教職員之性騷擾訴怨。
 - b. 院長得受理對各單位主管之性騷擾訴怨。
3. **訴怨手續：**若有受到性騷擾情事或疑問時，得向申訴單位提出訴怨，經過討論後，得採下列方式：
 - a. 非正式訴怨：首先盡量以非正式訴怨方式解決。若不能解決，得正式提出「正式訴怨」請求。與申訴單位負責人之討論，並不構成「正式訴怨」。
 - b. 正式訴怨：
 - (1) 必須以書面說明訴怨具體內容，經簽名，正式向申訴單位負責人提出。
 - (2) 調查期間，必須告知被控者姓名及訴怨內容。處理訴怨單位必須儘速告知被控者，其所受指控之明確項目。調查期間一切均需保密。
 - (3) 訴怨調查結果，若需採取懲戒，依本院規定行之。被控者有權要求接受輔導。調查結果證明所控內容屬實，才得列入個人正式檔案。
4. **報復：**任何人不得對執行本原則之人員採取任何形式之報復，或威脅報復。若有報復或威脅報復之嫌，必須另受懲戒。對報復或威脅報復之懲戒，不因違反本原則之訴怨調查結果如何，而有改變。
5. **對誣告者之懲戒：**訴怨調查結果，若證實為誣告者，提出訴怨之誣告者，需按本院規定接受懲戒。

一、正道福音神學院宿舍群體生活的精神

1. 正道福音神學院宿舍全體住戶能平安居住乃是依靠天上上帝的保守看顧(申 23:14)，每一住戶的言行舉止都當學習聖潔真誠，不但讓神學院宿舍滿有基督徒的馨香之氣，榮耀天父，也更能經歷神的同在。
2. 宿舍的群體生活強調「一家人」的生活精神，主耶穌是一家之主，住戶當以互助、互愛為群體生活的基本態度(腓 2:1-8)。
3. 「神學院宿舍是我家，人人都來愛護她」，住戶應視宿舍為自己的家，所有住宿和公共設施，均應視同自家產業加以愛惜和維護。

二、宿舍的組織與管理

A. 宿舍管理委員會

1. 組成：成員包括行政處主管、學務處主管、宿舍經理，以及宿舍自治委員會主席(村長)。
2. 責任：負責學生宿舍之規劃管理、擬定宿舍管理規則，以及督導宿舍住戶的紀律。

B. 學務處

1. 負責住戶的屬靈生活操練、督促住戶關係之和諧，及輔導有困難之住戶。
2. 督導宿舍自治委員會之選舉和運作。

C. 宿舍經理

1. 隸屬行政處，向行政處主管報告和負責。
2. 與宿舍自治委員會確保居住環境的合法、安全與衛生，增進居住品質。

3. 負責辦理宿舍申請事宜。
4. 根據行政處主管和學務處主管所核准之住宿申請，按規定執行 (a) 住宿房間、停車位之分配 (b) 住戶遷入、遷出、更動住宿單位之事宜 (c) 監督住戶遵守宿舍規則 (d) 執行宿舍管理規則...等。
5. 處理每月電費、電信(包含網路)帳單，及設備採購或維修工作所需申請之款項。
6. 屬房東應負責之設備及建築物維修，負責與房東代表聯絡通報維修，並確認維修工作之完成；管理維護宿舍建築物、環境及設備，並規劃執行維修相關事項。
7. 維護宿舍內整齊清潔，必要時安排清潔公司定期整理。
8. 遇到宿舍及住戶安全之緊急事故，不管是否在工作當中，均必須作緊急處理，並向主管呈報。處理緊急事故時，若屬必要，可不經住戶許可，進入住戶單位，作緊急和必要的處理。
9. 向學務處主管反映住戶不尋常的行為和問題。
10. 執行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所交代的其他任務。
11. 住戶入住時給予房間鑰匙以及門禁磁扣，退租時回收房間鑰匙以及門禁磁扣；必要時代收住宿費用。
12. 短期住戶房間用品出借與預備及回收清潔整理。

D. 宿舍自治委員會

1. 目的：基於學生自治的精神，成立「宿舍自治委員會」，在學務處主管之輔導及宿舍經理的協助下，維護宿舍團體的紀律，促進住戶的情誼，謀求住宿環境美好的品質。
2. 「宿舍自治委員會」的組織與權責

a. 良牧之家（藍菱福營大樓一、二樓）

每年在學務處主管之督導下，在住戶當中互選出村長、總務、財務、文書，以及關懷共五位委員，服務住戶，並維護住戶生活次序，確保住戶遵守宿舍規則。

各委員職責如下：

- (1) 村長：帶領委員維護宿舍的住戶生活規則、負責召開和主持「宿舍自治委員會會議」及「宿舍住戶會議」（或稱家會），討論各項宿舍相關事宜，舉辦宿舍內部聯誼活動。
 - (2) 總務：安排分配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工作，並確認長期住戶確實執行；負責安排活動場地及採購。
 - (3) 財務：按自治委員會之決議，負責向住戶收集村費，並定期製作宿舍費用收支明細表，公佈給住戶。
 - (4) 文書：負責委員會會議及家會的記錄，根據委員會的決議發佈對內、對外的信函和通知。
 - (5) 關懷：關懷宿舍住戶，若有重大事件，需學校師長介入關心，則向宿舍輔導老師報告。
3. 自治委員會任期：自治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任期從一月到十二月，每年於十月提名，十一月改選，十二月交接，隔年一月上任。村長不得同時兼任學生會任何職務。

三、住宿申請辦法

A. 申請住宿之優先次序

P1:全時間學生/宿舍經理/宿舍輔導老師

P2:部分時間學生/兼課老師

P3:全時間教職員

P4:一般神職人員

B. 若同時有二位或二位以上相同優先次序者提出申請，以先提出申請者為優先考慮。

C. 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向出納繳費，再向宿舍經理領取鑰匙。

D. 應屆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若於畢業後無法馬上遷出，需向宿舍經理申請延長住宿，宿舍經理得視宿舍住宿情況予以核駁。

E. 良牧之家住宿費用、押金及折扣

身份 \ 房型		雙人套房	家庭房	押金
		住宿費按月收費		
學生(長期住戶)		雙人住宿，每人收費\$3,600 單人住宿收費\$6,480(九折)	每房\$13,000	一個月住宿費
全職教職員 (八折)		雙人住宿，每人收費\$2,880 單人住宿\$5,760(不再打折)	每房\$11,500	一個月住宿費
住宿費按日收費				
短期住宿	學生走讀	每人收費\$250/天，以二人合住一間為原則 (須自己清潔房間)		\$600/人
	外賓	雙人住宿，每人收費\$300/天 單人住宿收費\$500/天		\$600/人

- 長期住戶電費外加，每月第一週星期一抄表，每度電費以 5 元計算。
- 住戶沒住宿的日子，若非經許可將個人物品放置房內，將計算住宿費用。
- 宿舍生活輔導老師住宿費用，按原價五折優惠；以家庭房為例，計算如下：

$$\$3,600 * 4 * 0.5 = \$7,200$$
- 生效日期：新住戶 201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九月份未滿一個月可按比例計算，或按日計算。暑期住宿之長期住戶，九月份仍以舊有收費計算；10 月 1 日開始按新費率計算。

F. 附註：

1. 住戶可使用免費 WiFi 上網服務，ID 及密碼請洽宿舍經理或助理。
2. 同一房間內若其中一位先行退宿，另一位必須配合院方安排搬至另一房間室友合住。若無其他合適室友時，則仍可暫住原有房間，但須一人負擔該房間電費。
3. 住宿費用內容包括房間住宿費、水及垃圾處理費。住戶自行負責電費及其他費用(瓦斯、洗衣)。請節約能源，作忠心的好管家。
4. 所有住戶每月一日繳交當月住宿費用，欠繳第五天開始，須繳交遲交費用，為住宿費用的 5 %。
5. 學院可按需要調整住宿費用，行政處將於調價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住戶。
6. 若住戶的優先次序或租屋房型有所改變，必須於改變前二個星期內到行政服務處辦理變更手續，繳交新的住宿費。

四、申請退宿

長期住戶若不續住，須於搬出前一個月告知宿舍經理，否則以續住計費。

五、住戶家屬及親友來訪規則

- A. 住戶親友來訪，無論與住戶同住，或申請另一單位住房，住戶必須在家屬親友來訪至少一週前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得接待。
- B. 親友必須在住戶本人也在宿舍的期間，才能來訪住宿。
- C. 住戶有責任告知來訪的家屬及親友有關宿舍的規定，並確保他們共同遵守宿舍的規定。

六、短期借住之神職人員

擬暫時借住宿舍之神職人員，其本人或介紹人必須至少於一週前向宿舍經理提出申請，經批准後方得住入。

七、遷入程序

- A. 已獲准住宿的住戶，請於遷入前至少一週通知宿舍經理確切遷入日期和時間，以便提早安排。
- B. 宿舍經理必須向新住戶介紹環境、宿舍設備、說明住宿規則，及時發給新住戶鑰匙。
- C. 入住時，請於宿舍經理一般工作時間內至學院行政處辦理手續；宿舍經理一般工作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下午 5：00(中午 12：30~1：30 午休)。

八、遷出程序

- A. 擬遷出之住戶須於遷出前一個月，以書面通知宿舍經理確切的遷出日期和時間，並與宿舍經理預約時間繳還房間鑰匙、門禁磁扣及檢查住宿單位。請於宿舍經理一般工作時間(參照遷入程序C項目)內至學院行政處辦理遷出手續。
- B. 住戶離開前必須負責清理單位，將單位恢復入住時之狀況，並確保單位的設備沒有損壞。若有損壞者，學院得酌情扣除押金，並追溯賠償。
- C. 住戶必須搬走不屬於學院的物品，也不得將個人物品棄放在公共區域。
- D. 住戶若有大件物品或電器用品要丟棄，可請宿舍經理代為聯絡回收公司，住戶要配合回收公司的時間，將物品放在指定地方，讓回收公司回收，不可逕自放在垃圾桶裡面、外面。
- E. 住戶於完成 1~4 項後，若將單位完整歸還，並付清所有帳單，學院將於一個月內退還押金。若未能遵照規定完成遷出程序，或有帳單未付清，則將於扣除押金及繳納所有帳單後一個月內退

九、宿舍生活規則

A. 安全衛生之規則

- 1. 住戶不得在宿舍內儲藏易燃物品和非法物品，如：汽油、毒品。
- 2. 走廊、停車場和公共空間視同防火巷，住戶不得停放任何私人物件，妨礙交通，構成緊急逃生時

之障礙。

3. 每個單位均配置偵煙器，為維護安全，不得關掉，住戶需負責定期檢查和更換電池，以確保其功能。
4. 住戶應小心宿舍之門戶，大門及二樓鐵門應隨時保持關閉，以策安全。若發現有可疑陌生人進出宿舍，請立即通知宿舍經理或村長。
5. 住戶需隨時保持自己家裡、門前的整潔，鞋子請放置於室內鞋櫃；也要保持公共區域的整潔美觀，不可隨地亂丟垃圾，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6. 為確保住戶安全，住戶若計畫外出超過三天以上，須事先告知宿舍經理或村長。
7. 在宿舍內（包括內外停車場）任何時候均不可燃放鞭炮。

B. 有關設備之規則

1. 住戶應遵照規則使用宿舍單位的設備，若有損壞，須填寫【宿舍修繕申請單】，請宿舍經理安排修理。
2. 宿舍所提供的家具、用品不可私下交換或丟棄。
3. 未經同意不可私自安裝洗衣機、烘乾機、抽油煙機...等電器設備。
4. 宿舍日常消耗品，如：燈泡、電池等，住戶必須自己購買、更換。
5. 晾曬衣物寢具
 - a) 洗衣房有曬衣架可自由使用。
 - b) 宿舍後方有男女各一戶外曬衣架。
6. 所有房間內牆壁禁止使用鐵釘，或會留下痕跡的雙面膠。

C. 其他生活規則

1. 住戶應確實遵守，並隨時保持宿舍安寧，不得製造噪音（如：大聲講話、喧鬧嬉戲、追逐跑跳、大聲叫囂等等）。
2. 單身住戶，不得讓異性朋友在宿舍過夜。
3. 住戶不得在宿舍從事商業行為活動，如：直銷、推銷保險等。
4. 宿舍全面禁止抽煙。
5. 住戶不得在宿舍飼養任何寵物。
6. 住戶不得在走廊運動和散步。

D. 十二歲及以下的小孩之規則

父母對自己孩子在宿舍的行為及安全必須負完全的責任，並且必須監督確保孩子遵守宿舍規定學院、宿舍經理和自治委員會不負任何責任。

十、公共設施使用規則

使用任何場地使用完畢須恢復場地及打掃場地，活動區有：

- A. **梯廳**：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晚上十時。
- B. **藍菱福營大樓頂樓**：使用時間為上午六時～上午八時，請搭客用電梯到六樓，再步行上頂樓。
- C. **洗衣間**：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晚上十時
 1. 洗衣機和烘乾機除衣物之外，不得用來洗滌和烘乾鞋子、硬物、金屬品或其他易碎物品。
 2. 為保護洗衣機，除了一般的洗潔精，不得使用特強或油性清潔劑。
 3. 洗衣房使用時間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用戶應

- 計算好時間，在晚上十點前將衣物完全洗好烘乾取走。
4. 為方便其他住戶使用，住戶應將洗好之衣物儘快取走，勿讓他人久候。
 5. 使用完後，若住戶有引起任何髒亂，應清潔乾淨才離開，並勿留置任何私人物品於洗衣間。
 6. 除了烘乾機排氣口的紡織纖維外，其他垃圾不可丟置在洗衣房內。
 7. 烘乾機若有別人在使用中，請勿打開門。若打開，必須關上，並且重新按 start 的按鈕，才會重新啟動。

十一、 宿舍維修

- A. 住戶有保管維護自己住宿單位的各項設備的責任。
- B. 住戶若發現宿舍建築物、公共設施和器材設備有任何損壞，應通知宿舍經理處理。
- C. 設備若有損壞或故障，請填寫「修護申請單」，交給宿舍經理處理，宿舍經理必須事先通知住戶修理的日期和時間，除非獲得住戶同意否則不得私自進入維修。
- D. 若有緊急維修時，若住戶不在，宿舍經理得進入單位作緊急處理。
- E. 設施損壞原因若歸屬住戶，住戶必須負擔所有維修的費用。

十二、 宿舍經理工作時間

宿舍經理一般工作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 8：30~下午 5：00(中午 12：30~1：30 午休)。但若有緊急狀況，得隨時通報宿舍經理或村長或其他相關主管處理。

十三、 違規處理

住戶必須確實遵守以上住宿規則，並且有責任監督自己的客人、家屬和親友一同遵守，使所有住戶能安居宿舍，住戶若屢犯宿舍規則，院方得以查明實情後，視情節輕重，請住戶遷出。

十四、 宿舍清潔工作分擔

所有長期住戶均需分擔住宿期間宿舍的公共區域清潔工作，由宿舍自治委員會之總務製作清潔工作分配表，分配各戶按時清潔打掃。

十五、 宿舍若有犯罪事件，得立即通知警察單位(110)；若發生火警，得立即通知消防單位(119)。

獎學金/助學金

一、獎學金

初審原則

本院依經費狀況和下列條件提供獎學金給合格之全修生(每學期研修 12 學分(或 11.5 學分)以上，畢業前最後一學期不在此限)：

- a. 蒙召全職事奉
- b. 有經濟需要且靈命、學識、生活與事奉兼優之同學皆得申請。
- c. 若有需要延期作業以一科為準，扣除該科之學分，不可低於 12 學分。

複審原則

- a. 各獎學金之獨特要求
- b. 依規定參加週會、小組及其他相關課外活動
- c. 積極參與禱告會、學生正道會、宿舍自治會或其他校園活動及工作
- d. 配合感恩節日期定期與奉獻者保持連繫

獎學金審核委員會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教授代表和學務長共同組成，後者並兼任委員會主席。

獎學金種類(細節請參閱各獎學金之規定)

1. 正道半額獎學金：領取半額獎學金的同學的學年成績需維持在 B+(3.33)以上。
2. 全時間神學生配偶學費減免：
 - a. 經本院正式錄取全時間學生之配偶，可按經濟需要申請

學費減半。

- b. 全修生畢業前的一學期，修課學分多於 6 學分者，其配偶符合申請減免資格。
3. 上列獎學金，選擇其中一項申請，不得重複。
4. 獎學金及助學金可同時申請，審核委員會將擇一核發。

獎學金申請辦法

1. 申請文件：註冊單及財務狀況表
2. 申請日期：在每學期末繳交申請表，逾期不受理。
3. 審核通過可領取獎學金之有效期：
 - a. M.Div.：三年為限
 - b. M.A.C.S.：兩年為限
4. 獎學金之金額
 - a. 每學期全額獎學金最高為三萬元，半額獎學金最高為一萬五千元。
 - b. 所核發獎學金將抵扣學生當學期之學分費用。

償還：因故未能維持全修生之身份者，必須全數償還該學期所申請之獎學金。

二、工讀助學金

1. 凡本院全修生，因實習教會經濟有限，所給付之實習津貼不足學院所估計之基本生活費標準，得依需要提出申請。學院一年只核發秋（9-1 月）、春（2-5 月）兩季共 9 個月助學金且學院保留審核及最後決定之權利。
2. 每學年開學時由學務處同會計室，計算學生及其眷屬基本生活費數額，目前之基本生活費（不包括醫療、購書、車旅、雜支等）大約為：

單身	每月新台幣 12,000 元	
已婚尚無子女者	每月新台幣 18,000 元	配偶有全時間 工作處 職個案
已婚有一名子女者	每月新台幣 21,500 元	
已婚有二名（及以上）子女者	每月新台幣 24,000 元	
夫婦同為全修生者	每月新台幣 24,000 元	
夫婦全修有一名子女者	每月新台幣 26,500 元	
夫婦全修有二名子女者	每月新台幣 28,500 元	

3.若全修生之配偶有全時間工作及收入，或全修生個人有足夠之經濟支持來源者（如個人積蓄、退休金、家庭支持等），請勿申請。

4.若中途轉學、退學或畢業後另有他就，不按正規服事主者，依其接受助學金之金額加算利息歸還之。

5.全修生(新生/舊生)於入學後完成註冊手續時，得以提出申請。

三、學費分期付款

經濟有困難的同學可申請分期付款，申請細節請洽學務處助理。

學生正道會

學生正道會是由學生所組成，經學生大會選出會長、副會長、文書、活動、總務、財務(會計及出納)及關懷等同工共8名；由學務長擔任輔導老師。學生正道會設立的目的是在於安排學生校內和課餘活動，促進同學間的情誼，並成為學校與同學間的橋樑。此外，也帶動學生配合校方的整體訓練計畫與活動。

學生正道會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正道福音神學院學生正道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宗旨在鼓勵學生們發揮自律、自治之精神，並促進肢體間之聯繫與關懷，成為學院與同學間的橋樑，並推行院方交付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正道神學院院本部內。

第二章 會員

第四條 本會會員資格如下所列：

1. 凡在本院修讀道碩科、研碩科及證書科之學生，得為本會會員。
2. 每學期按期繳交會費。
3. 本會會員必須同時符合上述資格。

第五條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如下：

1. 有出席會議，並參與本會所推選各項事工

- 之權利與義務。
2. 有選舉權與罷免權；被選舉權則依第十三條第二款規定實施。
 3. 會員須每學期按期繳納會費新台幣 200 元。
 4. 會費金額若需調整，由同工會提出於會員大會時通過後實施。

第三章 組織與會議

第一節 會員大會

第六條 本會由會員按第二章第四條組成，並為最高決策機構。

第七條 會員大會由同工會會長主持，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大會。

第八條 必要時，經本會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提議（書面提呈）得召開臨時之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開會會員人數必須超過半數（含半數）方能成會。

第十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必須在出席會員超過半數同意，方可生效。

第十一條 若有需要，由同工會會長邀請師長或代表列席會員大會。

第二節 同工會

第十二條 本會同工會設會長、副會長、文書、關懷、活動、財務（會計及出納）、總務共 8 人。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三條 同工選舉辦法

1. 選舉時程：

1.1 春季第三次院崇選舉新任學生會同工，第五次院崇新任學生會同工推選新任會長與副會長，第六次院崇新舊同工正式交接並就任。

1.2 自新任同工被選出至正式就任的期間，為新舊同工交接期。由新就任同工共同合辦春遊與送舊活動。

2. 候選人資格須為本會正式會員，且上學期需修習滿一學科(含)以上並不得為當學年之畢業生。
3. 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互選之。
4. 選舉程序

4.1 首先從候選人中選出八位同工。

4.2 從該八位同工中選出會長和副會長。

4.3 選舉第一次投票如無人得票過半數，以得票最高者及次高者再行投票。

4.4 若得票數相同，將交由會員大會重新選舉。

4.5 其餘職位由同工會自行分工，並公布週知。

第十四條 同工罷免辦法

罷免同工需三分之一會員（含）連署提議，並召開臨時會員大會，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通過後罷免之。

第十五條 同工會之職責

1.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2.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由同工會專責本會會務。
3. 依第四章第十九條提出章程修正案。

第十六條 各部同工之職責

- (1) 會長
 - (A) 對外代表本會。
 - (B) 主持會員大會及同工會。
 - (C) 出席院方所規定各項會議。
 - (D) 推動與協調各項事工。
 - (E) 主辦下屆同工會之選舉與移交事務。
- (2) 副會長
 - (A) 協助會長推動會務。
 - (B) 會長因故未能執行其職務時，代理之職務。
 - (C) 協助支援其他同工之各項工作。
 - (D) 每學期需查帳乙次，核對帳目。
- (3) 文書
 - (A) 收集並整理各項會議和聚會記錄及有關文件。
 - (B) 發佈各項活動消息。
 - (C) 提供院訊之稿件。
- (4) 財務（會計及出納各一名）
 - (A) 負責本會各項出納及會計事宜。
 - (B) 每季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帳目。
 - (C) 提出預算與決算。
- (5) 活動
 - (A) 策劃本會聯誼及例行性活動。
 - (B) 協助辦理學校交付之各項活動。
- (6) 關懷
 - (A) 關懷有關學生生活需要事宜。
 - (B) 關懷小組之設立及督導。
 - (C) 協助學校新生接待事宜。
- (7) 總務
 - (A) 採購本會活動及日常所需用品。
 - (B) 活動之場地佈置及資源調配。
 - (C) 其它相關事務性工作。

第十七條 同工會議

1.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例會。
2. 必要時邀請師長及相關人員出席。
3. 例會須三分之二同工出席方為有效。
4. 議案須經出席同工三分之二（含）通過方為有效。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向院方備案後實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之修改，由同工會決議或會員三分之一連署提出議案，在會員大會提出修正案，並經會員大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通過實行。

第二十條 本章程若有疑問，由本會同工會解釋。

正道福音神學院學生正道會 2013.2 修訂

實習教育

宗旨：

神學院的實習教育為一種經驗教育，透過直接參與教會或機構服事的過程體驗課堂所學。藉此，幫助學生深度及務實地學習，使神學知識之追求及服事技能之操練可以平衡發展並相得益彰，進而效力神國——廣傳福音、興盛教會、榮神益人。

目標：

1. 在實習過程中讓學生體驗牧者或事工領袖的角色。
2. 透過實習幫助學生發掘各面向事奉的需要，並激發其對相關神學的深入研究。
3. 提供機會讓學生發掘自己的恩賜及成長點，使其更有信心和堅定心志事奉主。
4. 幫助學生尋索和確認其未來事奉的方向。
5. 體會有效事奉的原則，並學習作忠心良善的僕人。

實習範圍：

1、講道：

a. 實際參與：

1. 主日講道
2. 校園、家庭聚會、團契、小組
3. 不同主題及方式：釋經、主題講道、專題討論、教義式---可用
4. 信仰分類之講道：福音、聖潔、管家、使命、家庭、年青人、關懷
5. 講道前與後可與輔導牧師溝通分享。

b. 觀察：

1. 觀察輔導牧師之講道
2. 觀察大眾媒體之傳道人講道
3. 觀察傳道人錄音帶之講道
4. 選讀一些有名的講章

2、教導：

a. 實際參與：

1. 主日學團契、細胞小組、家庭聚會、新會員班、洗禮班、平信徒訓練
2. 不同年齡及程度之教會活動
3. 不同方法、方式、材料之教導，例如：直接教學、問答式、角色扮演、戲劇式...

b. 觀察：

1. 觀察實習者之輔導牧師如何教導
2. 觀察在教會內之其他教導者如何在主日學或不同場合之教導
3. 觀察在一些大眾媒體之教導
4. 可記下觀察心得與輔導牧師分享，並閱讀有關教導之書籍

3、不同節期節目之安排處理：

a. 實際參與：

1. 婚禮：探訪、計畫、安排
2. 喪禮：探訪、計畫、安排
3. 洗禮
4. 聖餐：計畫、安排
5. 新會員之歡迎
6. 主日禮拜之計畫、安排

b. 觀察：

1. 觀察輔導牧師對上述節期節目之計畫安排
2. 可觀察其他牧師之計畫安排
3. 完成與上述節期節目有關之書籍閱讀

4、行政工作：

a. 實際參與：

1. 教會目標設定及預算
2. 教會資料檔案之處理
3. 參與不同之委員會及組織機構，了解其組織之運作
4. 參與教會同工會議
5. 訪問教會圖書或資料之供應來源
6. 訪問總會了解總會組織及運作情形
7. 研究了解教會法規
8. 參與了解教會——有困難問題時如何處理

b. 觀察：

1. 觀察輔導牧師之行政主管的角色
2. 閱讀有關行政之書籍
3. 可有機會觀察別的教會之行政運作
4. 常常以神學角度的洞見回應教會行政管理的缺失
5. 檢討自己在行政管理方面的恩賜或不足

5、探訪：

a. 實際參與：

1. 建立探訪制度和計畫（季或年）
2. 建立已探訪家庭之資料檔案
3. 訓練探訪同工群有效率及制度化的探訪工作
4. 按不同年齡、性別、學習程度，需要如何去適應探訪
5. 探訪之持續追蹤

b. 觀察：

1. 與輔導牧師一起探訪，觀察其應對技巧與方式
2. 與輔導牧師一起討論請教有關探訪之技巧及如何隨機應變
3. 閱讀有關探訪之書籍

6、協談：

a. 實際參與：

1. 若可能，必須接一些個案作協談
2. 必須參與一對一協談訓練
3. 把握查經聚會訓練協談（有關信仰難題或生活困難）
4. 當輔導牧師有協談機會時，可盡量在場並於事後討教

b. 觀察：

1. 有計畫閱讀有關協談書籍或個案研究
2. 與成功的協談者商討請教有關協談技巧
3. 盡量找機會觀察輔導牧師如何協談

7、基督徒教育：

a. 實際參與：

1. 必須參與主日學的教育工作（計畫、參與）
2. 擔任主日學不同程度之教學
3. 教導訓練主日學老師
4. 研究閱讀有關主日學的教學內容安排
5. 教導主日學配合所設計的教學內容及課程安排
6. 學生家長與主日學老師之連繫
7. 學生探訪工作之研究實施

b. 觀察：

1. 參觀了解主日學各班及其相關部門
2. 參觀其他教會之主日學
3. 從所參觀之教會主日學負責同工了解該主日學之情形

4. 進一步參觀該教會之同年齡的不同團體的教育活動
5. 自己確立一套有關基督徒教育之理論制度

8、青年工作：

a. 實際參與：

1. 首先了解青年工作之目標及相關想法
2. 參與青年工作之計畫及會議
3. 訓練青年工作者及領導者
4. 成為青年人與父母或輔導之中介者
5. 個別了解每位青年人

b. 觀察：

1. 觀察教會牧師或青年工作者如何作青年工作
2. 詳細觀察每位青年人並了解其心靈信仰狀況及生活需要
3. 仔細觀察教會對青年工作的態度——視其為教會簡要的附屬工作，或視其為重要並認真去發展的事工
4. 與青年工作者建立關係
5. 自己寫一套有關青年工作的想法
6. 閱讀有關青年工作之書籍

9、宣道：

a. 實際參與：

1. 裝備自己更清楚與基督的關係，然後與他人分享基督
2. 接受整套個人佈道之訓練並實際操練
3. 藉講台宣揚福音（佈道）
4. 福音性查經班之參與
5. 計畫並參加福音聚會及訓練班
6. 教導別人個人佈道
7. 參與教會有關社區宣道的節目
8. 接觸各類宣道機構

9.發展宣道禱告網及造就班

b.觀察：

- 1.觀察教會牧師如何作宣道工作
- 2.評析教會正從事的社區接觸工作
- 3.閱讀有關教會增長及宣道之書籍
- 4.研究教會基本活動成員如何影響教會發展

10、其他有待學習之經驗：

接觸教會不同階層之生活及內涵，參與關懷及計畫

- 1.不同年齡層之關懷
- 2.家庭生活
- 3.單身者事工
- 4.管家的事工，經費開發或建堂計畫
- 5.教會植堂計畫
- 6.門徒訓練

11、持續的討論研究：

- 1.實習教育之參加者必須定期聚集並接受院方建教合作中心之指導及幫助
- 2.定期聚集之時間由院方指定時間，聚集時共同公開討論，諸如：經驗到的事實，反應出的效果，遇到困難如何處理等
- 3.每位參加實習教育之學生必須準備妥相關資料以便討論

12、評估：

- 1.此評估為幫助學生自我檢討，並鼓勵學生繼續進步、為主所用。
- 2.此評估由學生、輔導牧師、建教合作中心主任共同執行，以達成實習之目標及價值，無論質與量都同得進展。

3. 期末評估依學生之表現成績分為：A、B、C、D、F。

督導牧者的角色和責任：

神學院邀請教會牧者/機構負責人來擔任在該教會/機構實習學生的督導，共同參與神學生的訓練工作，因此督導牧者成為神學院延伸到教會/機構的同工。

為此我們建議每一位督導牧者能如下列所示來執行其職責：

1. 以「師徒」方式來教導、啟發、鼓勵和指正實習生。
對缺乏經驗者或交付新的工作時，盼能先「教如何做」→「做給他看」→「帶著他做」→「看著他做」，然後才完全「交給他做」。
2. 建立「師徒」般的感情，可以自由而開放地分享經驗、負擔、需要和難處，並彼此代禱、守望和扶持。
3. 定期（至少每月一次）約談，檢討實習生的服事目標、方法和果效，並留意他/她的靈命、服事態度、人際關係和性格反應。必要時也反應給神學院「建教合作中心」負責人，以便共同關心。
4. 在教會中選定一家有愛心的信徒特別來關懷該實習生。
5. 出席神學院所召開的督導老師座談會。
6. 每一學期結束時，按本院所設計之評估表與該實習生一同評估當期的服事，並將表格交至實習室。

實習方案：

一、原則：

1. 實習教育是本院整體訓練之一環，碩士班所有學生一律都須參加實習教育，成績評估不佳者不得畢業。
2. 道學碩士科必須修滿三學分實習課。基督教研究碩士科則必須修滿二學分實習課。實習包括學期間的實習或暑期實習（至少全時間參與教會實習六週，或參與

國內為期三週或國外為期二週短宣。)

3. 新生第一學期入學時，必需參與教會觀摩見習取代教會實習，並要完成二堂實習課，即可獲得 0.5 學分。
4. 學生可選擇一次暑假實習取代一段學期實習之要求。
5. 暑假期間學生可留在春季實習原教會或參與不同的教會或機構實習，若實習教會需該神學生參與暑假事工，請填寫實習申請表格並訂立實習期限及內容。
6. 碩士班同學可於第一年開始向教務處註冊，並自行洽商或請實習教育督導輔導選定實習教會或機構，然後向學務處登記報備，正式進入實習教育階段。經本院同意之教會或基督教機構，可視為本院實習教育之場所。
7. 學期間的教會實習原則上在週末，機構實習則依情況而定。但每週不得超過十六小時（除申請得特別核准），以免影響學業。
8. 學生每期實習必須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評估表』給實習教育督導，以便評估及輔導。
9. 凡有 B. Th. 學位並有牧會或入學前已有三年全時間傳道或宣教服事經驗之學生，經學生自動提出申請並證明之，可抵實習教育學分〈最多抵 1 學分〉，所抵學分須選修其他課程代替。
10. 「實習教育個別指導」是針對學生在教會某一、二項事工中願更深入學習和探索而設計的。道學碩士科不得拿超過兩學分為畢業學分，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不得拿超過一學分為畢業學分。

二、申請手續：

1. 實習教育同意
2. 教會/機構實習申請表

三、實習教育方式

1. 實習教育說明會：於新生訓練時，學務處向學生清楚說明實習教育宗旨和方案，幫助學生掌握實習教育的全貌，並提供問題解答的機會。

2. 學期實習

可在原來聚會的教會實習，或另找實習教會。原則上，實習教會以一年為限；若欲延長，須特別提出申請。為了幫助學生有多元的事奉經驗，學院鼓勵學生多參與不同類型教會的實習。

3. 實習中因任何原因需終止實習，學生及實習教會/機構需填寫實習終止表格

A. 學生必須與實習單位妥善溝通，並向學務處報備。

B. 若實習終止在加退選之後，則當學期註冊的 0.5 實習學分未過。

4. 填寫相關實習教育申請表

開學註冊時（加退選截止日前繳交）：

學生—實習教育同意書

實習單位—教會/機構實習申請表

每學期課程結束前(期末考週)：

學生—期末實習報告

督導牧者—期末評估表

其他相關表格：

短宣實習申請表

實習終止申請表（學生）

實習終止申請表（實習單位）

圖書館閱覽規則

(館藏目錄：<http://twlib.les.edu>)

(圖書館介紹：<http://www.lestw.net.tw/library.php?nid=1>)

一、服務對象

1. 本院董事、教職員工及其配偶。
2. 本院教牧博士科、碩士科、證書科學生及其配偶。
3. 本院信徒培育中心學生（需提供學期繳費證明）。
4. 本院畢業校友。
5. 台福基督教會其所屬機構之同工。
6. 持有神學院館際互借閱覽證之校外讀者。
7. 持有本館借閱證之聯禱會牧者。
8. 持有本館借閱證之校外讀者。

二、開放時間

1. 學期間：

開放時間	備註
週一～五 9:00～17:00	夜間開館日期另行公告
週六、週日、國定假日	休館

2. 寒、暑假：週一～五 09:00~16:30 (12:30~13:30 為午休時間)。
3. 請讀者於關館前 30 分鐘，就開始收拾自己的東西。要辦理指定教課書隔夜借閱的同學，請於關館前一小時就開始辦理隔夜借閱的手續，以方便代理館員的同學可以在九點準時關館。
4.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一律關館。如有開館，會另行通知開館的時間。

三、申請借閱證

除持有「館際互借閱覽證」之校外讀者，得免申請本館

借閱證號，其餘讀者，均須持有有效借閱證號（請至圖書館服務櫃台辦理），方得使用圖書館的服務項目。以下相關讀者，可攜帶相關證件，請至十樓 649 號圖書館櫃檯申請借閱證號或借書證：

1. **本院專任教師及全職同工**：請攜帶**同工證**，申請「借書證」。
2. **本院學生**：請攜帶**學生證**，申請「借閱證號」。
3. **本院董事、兼任教師、兼任同工、信徒培育中心教師、信徒培育中心學生、學生眷屬、畢業校友、地區聯禱會牧者和台福基督教會其所屬機構同工**：可免費申請借書證。請親至服務櫃台填寫「借書證申請表格」辦理借書證。申請當日即可使用借書證號借閱，惟圖書館閱覽證的製作需要時間，最遲於讀者下次還書時，給予圖書館閱覽證，請讀者自行妥善保管。
4. **地區聯禱會牧者**：提供正道神學院圖書、期刊資源給教會牧者作為牧養、進修之用，增進與地方教會的連結，今年三月一日有一禮遇方案。2016/07/30 前首次申辦特別優惠聯禱會牧者，免圖書館年費(NT\$200 元/年)。本方案以提供新莊、泰山、三重、樹林、板橋、五股等地區聯禱會牧者及台福教會牧者為優先。其他傳道人須經學院教務長同意，得辦理之。方案詳情請至圖書館櫃台查詢。
5. **校外人士**：請親至服務櫃台填寫「借書證申請表格」，並須繳交年費新台幣兩百元整，借書證有效期以一年為限。
 - 4.1 **信徒培育中心學生**，若於非修課學期申請借閱證號，或是已取得結業證明者，將比照校外人士身份辦理。
 - 4.2 **本院全職同工離職後**，其借閱資格將比照校外人士身份辦理。
6. **借書證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16:30。

四、借閱辦法

1. **借閱規定：**圖書與影音資料借閱規定，依讀者類別有所區別，請見下表之說明。

讀者類別	期限(天)	中文書 (冊)	西文書 (冊)	預約 (冊)	教學用書 (冊) 隔夜歸還	中文過刊 (份) 隔夜歸還	影音資料
專任教師	90 (不得續借)	25	25	5	2	2	2 件單項 或一套 借期 7 天 不得續 借
兼任教師 信徒培育中心教師	40 (得續借 1 次)	15	15	3	2	2	
教牧博士科 學生	40 (得續借 1 次)	15	15	3	2	2	
碩士科學生 證書科學生	28 (得續借 1 次)	15	15	2	2	2	
本院董事 本院同工	28 (得續借 1 次)	15	15	2	2	2	
信徒培育中心學生 (就學期間)	21 (得續借 1 次)	5	5	2	2	0	
學生眷屬 教職員眷屬	21 (得續借 1 次)	5	5	0	0	0	
本院畢業校友	21 (得續借 1 次)	7	7	0	0	0	

台福基督教會 其所屬機構 同工	21 (得續借1次)	5	5	0	0	0	
淡水區聯禱會牧者 (持有本館借閱證)	21 (得續借1次)	5	5	0	0	0	
神學院館際互借 (館對館)	21 (不得續借)	5	5	0	0	0	0
地區聯禱會牧者 (持本館借閱證)	21 (不得續借)	5	2	0	0	0	2
校外讀者 (持本館借閱證)	21 (不得續借)	5	5	0	0	0	0
校外讀者 (未持本館借閱證)	僅供館內閱覽	0	0	0	0	0	0

2. 借閱手續 (一般圖書與影音資料):

- 2.1 讀者請攜帶圖書館閱覽證(或學生證)，始可辦理借閱手續。惟西文期刊、教學用書與參考書，不提供外借與代借服務。
- 2.2 借出之館藏無論到期與否，如遇本館特殊需要(例如：教學用書)，圖書館得縮短借閱期限，並隨時催還。

3. 續借手續 (一般圖書):

- 3.1 開放對象：本院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信徒培育中心教師、董事與同工，以及本院教牧博士科、碩士科與證書科學生，可自行上網續借圖書，或親自攜帶借書證至櫃檯辦理續借。
- 3.2 圖書如逾期，因有未付逾期罰款，圖書館借閱系統將會鎖住借閱帳號。讀者須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再次借閱。
- 3.3 可續借之圖書，若借期滿時，已被他人預約，則不得續借。

4. 預約手續（一般圖書）：

- 4.1 讀者欲借閱之圖書如已被他人借出時，可自行上網預約圖書，或親自攜帶借書證，向櫃檯辦理預約。
- 4.2 讀者所預約之圖書歸還後，應於本館通知後**5天**內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者則視同放棄。
- 4.3 新書展示期間，可持借閱證辦理預約，每人限預約兩冊。

5. 歸還手續：

- 5.1 請於**圖書館開放時間**內，歸還所借閱圖書或視聽資料。
- 5.2 歸還所借閱圖書或視聽資料時，如遇館員櫃檯值班時間，請直接交付館員處理；如遇非館員櫃檯值班時間，可將圖書或視聽資料放入**還書箱**內。還書箱位於圖書館流通服務櫃檯旁。
- 5.3 **已逾期**的圖書或視聽資料，請直接交給館員或放入**還書箱**。如因未能直接交給館員或放入指定位置而導致逾期時間延長，逾期罰款則由讀者自行負責。

6. 逾期罰款處理（無恩典期服務）：

- 6.1 一般圖書逾期者，每日每本書罰款金額為新台幣**5元**（由借閱到期日當天算起），以此累計。
- 6.2 視聽資料逾期者，每日每單項視聽資料罰款金額為新台幣**10元**（由借閱到期日當天算起），以此累計。
- 6.3 中文過刊逾期者，每小時每本期刊罰款金額為新台幣**5元**，每本逾期一天的罰款金額為新台幣**80元**，以此累計。
- 6.4 未付清逾期罰款之讀者，圖書館借閱系統將會鎖住借閱帳號，須讀者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再次借閱。
- 6.5 畢業生若尚有未繳交之逾期罰款或未歸還的館藏

(包含館際互借)，須先歸還館藏或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完成畢業離校流程。

7. **館藏破損或遺失處理**：借閱館藏（包含圖書與視聽資料）如有破損或遺失時，可選擇自購償還圖書館，或由圖書館代購。然請圖書館代購者，除須支付圖書或視聽資料代購金額，並須加上新台幣 100 元之手續費。
8. **指定教學用書借閱辦法**（為了維護您的權益，請同學仔細閱讀）：
 - 8.1 教師依其課程需求，開列指定學生閱讀之指定和參考書籍，視為「指定教學用書」。
 - 8.2 館內閱覽者：
 - 8.2.1 開放對象：選修該課的學生與教師為優先借閱對象，並以住宿生（含短期住宿生之住宿日）為主。
 - 8.2.2 借閱冊數限制：每人每次限閱兩本。
 - 8.2.3 借出方式：讀者借閱教學用書流程：書架上取書 → 取出書中的藍卡 → 填寫藍卡 → 放藍卡置櫃檯前盒內。填寫藍卡流程（請用正楷填寫清楚）：借閱日期（例如：3/14）→ 借閱者全名（例如：劉愈萱）→ 借閱時間（例如：13:45）。讀者歸還教學用書流程：櫃檯前盒內取出藍卡 → 填寫歸還時間（藍卡最右邊的方格內）→ 將藍卡放回書內 → 將書歸還原書架。每次借閱時間，以二小時為限、借閱冊數以二四本為限（視課程教學用書數量做適當的調整），以利他人使用。如欲繼續使用，請先至櫃檯於藍卡上標明續借時間，如無人預約該書，方得繼續使用。

8.3 指定教學用書「隔夜借閱」：

- 8.3.1 **開放對象**：以選修該課的學生與教師為優先借閱對象，並以非住宿生為主（若有辦理短期借宿者，則需非住宿日方得適用本辦法）。**授課或全職教師可借兩本，並於 28 天內歸還。**
- 8.3.2 **借閱冊數限制**：每人每次限借二冊。
- 8.3.3 不論任何原因，指定教課用書隔夜借閱規定，不得以一般圖書借閱規定方式辦理。如借閱者不得如期還借閱書籍，則會依照**指定教學用書逾期罰款規定處理。**
- 8.3.4 **非住宿生借出時間**：館員櫃檯值班日**中午 12:00**以後即可辦理隔夜借閱。歸還時間為**隔兩天開館日的下午四點（16:00）前歸還。**（例如：**週一中午 12:00**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三下午四點（16:00）前歸還。**如借閱歸還日恰逢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開館日的下午四點（16:00）前歸還。**（例如：**週四中午 12:00**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一下午四點（16:00）前歸還**，因應歸還日恰逢星期六）。
- 8.3.5 **借書當晚為住宿生借出時間**：借閱者可在下午**16:00**後辦理隔夜借閱。歸還時間為**隔日開館日的上午 09:30 前歸還。**（例如：**週一下午 16:00**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二上午 09:30 前歸還。**如借閱歸還日恰逢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開館日的上午 09:30 前歸還**（例如**週五下午 16:00**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一上午 09:30 前歸還**（因應歸還日恰逢星期六））。
- 8.3.6 **借出方式**：若讀者欲**隔夜借閱教學用書**，除要

填寫藍卡資料以外，請於時間規範內，親至櫃檯寫「指定教學用書隔夜借閱登記表」申請指定教學用書隔夜借閱。隔夜借閱教學用書流程：填寫藍卡 → 指定教學用書隔夜借閱登記表。填寫藍卡：請依照 8.2.3 借閱方法規定，完成填寫藍卡上的資料。填寫指定教學用書隔夜借閱登記表流程（請在表格內用正楷填寫清楚）：借閱者全名（例如：劉愈萱）→ 借閱書名 → 借閱書名的登錄號（書背後的條碼）→ 讀者身分別（非住宿生、當日為住宿生者及長期住宿生）→ 借閱日期及時間（例如：3月14日13時45分）。歸還隔夜借閱的教學用書流程：登記表上填寫歸還日期及時間 → 櫃檯前盒內取出藍卡 → 填寫歸還時間（藍卡最右邊的方格內）→ 將藍卡放回書內 → 將書歸還原書架。讀者歸還時，如未在登記表或藍卡內填寫歸還日期者，如被罰款，由讀者自行負責。

8.3.7 逾期罰款處理：逾期歸還指定教學用書者，每本每小時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5 元（未滿或超過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算）；逾期一天（歸還當日 09:30 或 16:00 後開始算起至隔日 09:30 或 16:00 前），每本教科書的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80 元，以此累計。（特殊情況者，須請該科目教師簽名方可借出）。

8.3.8 特殊借閱申請：考量學生撰寫期末報告之需要，若學生有特殊借閱之需求，請填寫「教學用書特殊借閱申請表」。每學期期末報告截止日前 21 天起，至多可申請兩次，每次申請借閱期

限至多一週，一次至多申請五本教學用書。

8.3.9 未付清指定教課用書逾期罰款之讀者，不得繼續借閱指定教課用書。讀者需付清逾期罰款，方能再次借閱。

9. 中文過期期刊「隔夜借閱」申請：

9.1 開放對象：本院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信徒培育中心教師、董事與同工，及本院教牧博士科、碩士科與證書科學生可親至櫃檯借閱。

9.2 非住宿生借出時間：館員櫃檯值班日中午 12:00 以後即可辦理隔夜借閱。歸還時間為隔兩天開館日的下午四點 (16:00) 前歸還。如借閱歸還日恰逢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開館日的下午四點 (16:00) 前歸還 (例如：週一中午 12:00 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三下午四點 (16:00) 前歸還；週四中午 12:00 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一下午四點 (16:00) 前歸還 (因應歸還日恰逢星期六))。

9.3 借書當日晚為住宿生借出時間：借閱者可在下午 16:00 後辦理隔夜借閱。歸還時間為隔日開館日的上午 9:30 前歸還。(例如：週一晚間下午 16:00 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二上午 9:30 前歸還。如借閱歸還日恰逢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個開館日的上午 09:30 前歸還；(例如週五晚下午間 16:00 借閱者，歸還時間是週一上午 9:30 前歸還(因應歸還日恰逢星期六))。

9.4 借出與歸還方式：

9.4.1 借閱書刊前，須先至櫃檯填寫「中文過刊借閱登記表」，包含姓名、刊名、編號、借閱時間。每位讀者每日以兩本為限。

9.4.2 歸還書刊時，須先至櫃檯，於「中文過刊借閱登記表」上，記錄歸還時間，並將該書刊放置還書箱中。請勿自行歸還書架。

9.5 逾期罰款處理：逾期未還者，每小時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5 元（超過一小時或未滿一小時，均以一小時計算）。逾期一天一本書刊罰款金額為新台幣 80 元，以此累計。

五、館際複印借閱服務

1. 服務說明：本院師生可透過館際合作組織與協定，至各館獲取可供借閱之書刊資料。
2. 服務對象：
 - 2.1 持本館借書證之本院教師與同工。
 - 2.2 持本館借書證之本院教牧博士科、碩士科與證書科學生。
3. 服務項目：
 - 3.1 國內神學院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期刊複印服務：由圖書館向合作館借閱圖書/複印期刊。(館對館的合作)
 - 3.2 互換館際合作閱覽證：由申請者親至合作圖書館借閱圖書。(讀者對館的合作)
4. 合作圖書館：三育圖書館、中台神學院圖書館、中原大學圖書館、中華信義神學院墨蘭頓圖書資訊中心、中華福音神學院圖書館、台南神學院圖書館、台灣宣教神學院圖書館、台灣浸信宣道會神學院圖書館、基督教台灣浸信會神學院明道圖書館、台灣神學圖書館、玉山神學院圖書館、改革宗神學院圖書館、基督教客家宣教神學院圖書館、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圖書館、神召神學院圖書館、基督門徒訓練學院圖書館、聖光神學院立青圖書館、衛理資料中心、靈糧教牧宣教神學院圖書館等 20 所。

5. 國內神學院圖書館館際圖書互借/期刊複印申請方式：
 - 5.1 線上申請：下載館際合作申請表，填妥 e-mail 至 library-tw@les.edu。
 - 5.2 書面申請：下載館際合作申請表或至櫃檯填妥館際合作申請表後，洽館員提出申請。
 - 5.3 注意事項：圖書借閱期限係依照合作館規定辦法。
 - 5.4 查詢申請資料之進度：請洽詢館員。
 - 5.5 收費方式：
 - 5.5.1 圖書：以每件來、回郵資費用計算。
 - 5.5.2 期刊：每頁複印新台幣 2 元，並加上文件郵資費用計算。如以 e-mail 傳送 pdf 檔案（僅限原檔案為 pdf 檔案，不提供掃描成 pdf 之服務），每件酌收新台幣 100 元處理費。
 - 5.5.3 繳款方式：申請者取書或期刊時，請至圖書館櫃檯繳納應付款項。
6. 互換館際合作閱覽證申請方式（讀者親至合作圖書館借閱圖書）：
 - 6.1 換證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 至 12:30，下午 13:30 至 16:30。
 - 6.2 換證方式：請攜帶借書證或其他身分證件至圖書館櫃台換取館際合作閱覽證，再自行前往合作圖書館借書。
 - 6.3 借閱規定：
 - 6.3.1 每張閱覽證於每館可借書 5 本，借期依各合作館規範為準，不提供續借及預約服務。若各合作館對借閱規範有所調整，讀者須遵守合作館的借閱規範。
 - 6.3.2 讀者請於到期日前，自行前往各館歸還所借閱的圖書，本館不代為歸還。

- 6.3.3 **還證規定**：館際合作閱覽證使用期限為 7 天，請於 7 天內使用完畢，並於 7 天內歸還館際合作閱覽證，並換回借書證或其他身分證件。
- 6.3.4 **逾期歸還證件者**：在該學期內，不得再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如有兩次不歸還者，則在該學期及次學期不得使用此項服務。兩次以上者則褫奪使用圖書館提供的館際合作服務。
- 6.3.5 **遺失**：遺失館際證者則褫奪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
- 6.3.6 **逾期歸還合作圖書館書籍者**：須遵守合作館的罰款規定繳交罰款。並喪失該學期在本學院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如有兩次逾期歸還合作圖書館所借書籍者，則停權該學期及次學期使用館際合作的服務。如有兩次以上逾期還書的紀錄者，則褫奪使用圖書館提供的館際合作服務。

六、館內影印/列印/掃描服務

1. **服務說明**：本館提供一台具有影印、列印與掃描功能之多功能事務機。同時，本館目前提供 4 台公用電腦，作為師生檢索館藏之用。另提供一工作台，備有各類文具，如筆、釘書機、訂書針等方便讀者使用。用畢請記得將文具歸位並保持整潔。
2. **影印及掃描圖書館內館藏規定**：
 - 2.1 本館影印及掃描館內館藏的規定是規範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及第 51 條私人重製規定之下。影印館藏資料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2.2 依著作權法第 48 條第 1 款規定，就單本期刊或是研討會的論文集影印及掃描的規定，每人僅限影印或

- 掃描於其中的 2 篇，並以 1 份為限。
- 2.3 依著作權法第 51 條規定，就掃描**圖書館館藏**，讀者可掃描或影印圖書的**上限為整本書內容的 8%**，並以 1 份為限。
 - 2.4 讀者即使每次掃描或影印一本書，都在本館規定的上限，但是如果分成多次完成影印一本書的行為，本館視為多次進行的影印或掃描動作為「影印全書一個行為」。
 - 2.5 **違反本館影印及掃描規定者**，圖書館員會立即停止用者使用在本館影印及掃描之服務、刪除已掃描或撕毀已影印的資料、用者須自行撕毀已影印的資料或刪除任何已儲存在個人電腦內的檔案、**禁止借閱其他指定教課用書及館內館藏出館之權利**。
 - 2.6 已影印的費用仍需使用者支付。如用者在個人電腦內被查到應刪除的檔案及未撕毀的影印資料，用者須自行負責相關法律刑責，並與本館關無關。
 - 2.7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之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請參閱：
<http://www.tipo.gov.tw/ct.asp?xItem=219596&ctNo de=7561&mp=1#p208>。

3. 影印服務：

- 3.1 **服務內容**：本館多功能事務機提供「黑白」、「連續」與「雙面」影印功能，詳細使用情況請洽詢館員。
- 3.2 **初次購買影印卡**：初次購買影印卡者，請先至行政組出納購買影印卡，每張影印卡為新台幣 150 元(其中含押金新台幣 50 元)，可印 A4 紙單面 100 張。
- 3.3 **加值**：當影印卡所儲值金額使用完畢，需要加值時，請先至行政組出納付款加值，並持收據，找館員加值。

3.4 **故障情況排除**：影印機缺紙或故障時，請通知**總務同工**排除故障。

4. **掃描服務**：本館多功能事務機提供「彩色」與「連續」掃描功能，掃描檔案將自動傳送至所指定的公用電腦的 Scan 資料夾中，詳細使用方式請洽館員。
5. **列印服務**：讀者可使用本館的公用電腦送印，自行至多功能事務機取件，並請於靠牆壁的工作櫃上，登記列印張數並投幣。A4 一張單面費用為新台幣 1 元，A4 一張雙面費用為新台幣 2 元，以此累計。詳細使用方式請洽館員。

七、無線網路服務

1. **服務說明**：為維護本院無線網路使用安全性與本院師生權益，本館無線網路需輸入金鑰方能連線。
2. **服務對象**：持本館借書證之讀者。
3. **申請方式**：請至櫃檯向館員登記，惟無線網路金鑰僅供讀者館內使用，請勿對外流傳。
4. **注意事項**：讀者不得於館內進行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例如：下載非法軟體、進入遊戲網站。

八、閱覽規則

1. 本館服務對象為本院教職員、學生，以及持有本館借書證之讀者、校外讀者。
2. 讀者進入本館，請主動出示借書證。未持有本館借書證者，僅提供館內閱覽服務。
3. 本館借書證限本人使用，不得將借書證交由他人使用。借書時，請出示借書證，方可辦理。
4. 圖書資料未經借閱，不得擅自攜出館外，如學生將未經借閱的圖書擅自攜出館外，除停權使用圖書館借書的服務一學期外，並會通報學務處主管處理。其他種類使用者，我們會立即取消讀者使用圖書館的權益，並會通知當地警察

- 來協助處理。
5. 館內取書閱畢後，應放館內書車上或放置還書箱中（請不要自行上架）。
 6. **參考書籍**請勿自行帶出館外。如老師上課需使用，請填寫相關借閱資料，並須有老師簽字。如擅自攜出館內，會照前面第四項規定處理。
 7. 讀者使用本館館藏，應遵守各項規定，不得在圖書或期刊上塗抹刪改、撕毀書頁或做任何記號，否則將以「遺失破損」規定要求賠償。
 8. 讀者不得任意移動、預估閱覽座位，或利用閱覽座位開會或睡覺；離館時，請記得帶走私人物品，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9. 為保持館內安靜，請勿喧嘩或聊天。進入館內請關閉行動電話，或轉換成震動模式，不可在館內接聽電話，如須交談或使用手機通話時，請至館外走廊，以免影響其他讀者的權益。如有事要討論，4-5人請到館內的討論室。6人以上請至期刊室。請儘量將音量降至最低。
 10. 本館嚴禁用食物及除白開水以外的飲料。請將食物在活動中心使用完後，再到圖書館來。使用完圖書館後，請用者將垃圾自行帶出圖書館。
 11. 圖書館空調、燈光電源及公用電腦等設備，請勿擅自開關或更改設定，由館員負責控制；圖書館不提供尋人接聽電話之服務。
 12. 參觀圖書館需由本院同仁引導，七歲以下兒童不得進入本館，七至十二歲兒童須由成人陪同方能使用。本館座位有限，不開放校外人士自修。
- 。不守使用規則者，圖書館將連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當行為，圖書館保留取消該讀者借閱資格的權利。

(規則更新日期: 02/2016)

校園位置與交通指引

1.位置：

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49-3 號 10 樓(遠東動力企業大樓)

電話：(02) 2902-3561 傳真：(02)2902-3562

2.交通指引：

(一)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1).搭公車或長途客運：

請於「營盤口」下車(南下前一站是「輔大」；北上前一站為「三洋」)，公車或客運資訊如下：

99(起訖：新莊<->板橋)、235(起訖：新莊<->國父紀念館)、635(起訖：迴龍<->台北)、636(起訖：迴龍<->圓環)、637(起訖：五股<->台北)、638(起訖：五股<->捷運南京復興站)、639(起訖：樹林<->北門)、663(起訖：新莊<->國父紀念館)、797(起訖：五股<->市政府)、799(起訖：樹林<->台北)、801(起訖：五股<->松山機場)、802 含區間車(起訖：三峽<->捷運新埔站)、810(起訖：土城<->迴龍)、842(起訖：新莊<->捷運新埔站)、845(起訖：新莊<->捷運新埔站)、880(起訖：樹林<->淡海)、883(起訖：樹林<->經大安路<->淡海)、藍 2 接駁車(起訖：新莊<->捷運西門站)、985(起訖：捷運輔大站<->捷運龍山寺站)、1501(起訖：五股<->動物園)、1503(起訖：五股<->動物園)、1803(起訖：基隆<->中壢)、9102(起訖：台北<->桃園)、桃園客運、新竹客運。

(2)大眾捷運(新莊蘆洲線)：

於輔大捷運站下車，從 2 號出口出來，沿中正路或福營路南向步行約十分鐘。

學校宿舍位於福營路巷內，但是路幅較小，且沒有人行專用道，若沒有要到宿舍，建議走中正路。

(二)自行駕車

自行開車者可從北一高或北二高，轉 65 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於新莊出口下高架改平面省道南向，經過輔仁大學以及建國路的十字路口，第一個紅綠燈迴轉(改為北向；有大樓的地下停車場入口)。遠東動力企業總部地下室有收費停車場，或大樓兩側皆有室外收費停車場。
新莊中正路是以前省道三號線，從台北為南下方向；從桃園、迴龍為北上方向(與學校同一側)。

